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泰洁环检(2026)036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

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

电话：0513—85922866

邮编：226009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日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
- 三、本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本报告使用 CMA 标志，检测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且已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管理平台查询确认为库内项目，方法合规有效。
- 七、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由本公司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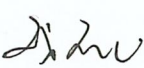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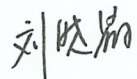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

邮 编：226009

联系电话：0513—68223553

水质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 39 号	
联系人	郭鹏程	电话	13862732007	邮编	226532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检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葛祥、袁天荣	
采样日期	2026.7.9	收样日期	2026.7.9	测试日期	2026.7.13
检测目的	受该单位委托，对其循环水进出口实施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地点	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新中心三楼。				
检测内容	总有机碳。				
检测及分析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总有机碳：HJ 501-2009《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Agilent 6890 电子分析天平（TJ-S-394）、TOC-5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TJ-S-1208）。				
评价依据	—				
结论	—				
报告人：  审核人：  签 发：  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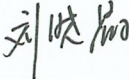
水质检测结果 (1)(单位: mg/L)

检测项目 \ 采样点位 \ 频次		循环水（进口）				排放标准
		1	2	3	均值	
总有机碳	样品编号	H0361FS-1-1-1	H0361FS-1-1-2	H0361FS-1-1-3	3.2	—
	值	3.3	3.3	3.1		
	以下空白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无表面油				
备注						

水质检测结果 (2)(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循环水（出口）				排放 标准
		1	2	3	均值	
总有机 碳	样品编号	H0361FS-2-1-1	H0361FS-2-1-2	H0361FS-2-1-3	2.9	—
	值	3.0	3.0	2.6		
	以下空白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无表面油				
备注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 39 号	
联系人	郭鹏程	电话	13862732007	邮编	226532
检测要素	空气和废气				
检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人	倪家乐、王喆	
采样日期	2026.7.9、8.18	收样日期	2026.7.9、8.18	测试日期	2026.7.10、8.24
检测目的	受该单位委托，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地点	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				
检测因子	硫酸雾、氨、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臭气浓度。				
检测及分析依据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硫酸雾：HJ 544—2025 代替 HJ 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氨：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氯化氢：HJ/T 27-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崂应 3012H 型烟尘测试仪(TJ-C-514)、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TJ-C-633)、ICS-600 离子色谱仪 (TJ-S-543)、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J-S-1481)。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结论	—				
报告人:  审核人:  签 发:   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8 月 30 日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1)

检测位置		DA001 排气筒（污水处理 废气）		管道内径（m）	0.3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 （m²）	0.070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
烟气温度（℃）		29.8	31.4	29.9	30.4	/
烟气流速（m/s）		4.7	3.8	4.2	4.2	/
含湿量（%）		1.9	2.1	2.0	2.0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043	852	926	940	/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851	977	851	—	2000
氨	排放浓度(mg/m³)	1.80	1.56	1.55	1.64	—
	排放速率(kg/h)	1.88×10 ⁻³	1.33×10 ⁻³	1.44×10 ⁻³	1.54×10 ⁻³	4.9
以下空白						

注：其中臭气浓度在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检测，氨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

泰洁公司 2026.11.11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2)

检测位置		DA002 排气筒（酯类产品 工艺废气）		管道内径（m）	0.6	
排气筒高度(m)		3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
烟气温度（℃）		26.2	26.0	26.8	26.3	/
烟气流速（m/s）		1.9	3.1	4.0	3.0	/
含湿量（%）		2.0	2.1	2.1	2.1	/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1763	2768	3588	2706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0.09	ND	ND	0.05	45
	排放速率(kg/h)	1.59×10^{-4}	6.92×10^{-5}	8.97×10^{-5}	1.35×10^{-4}	11.9
以下空白						

注：表中 ND 表示硫酸雾的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05mg/m³，排放速率以 1/2 检出限计。硫酸雾在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检测。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3)

检测位置		DA003 排气筒（催化剂废气）		管道内径（m）	0.3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截面积（m²）	0.070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执行标准
烟气温度（℃）		27.6	30.3	29.2	29.0	/
烟气流速（m/s）		2.6	2.6	2.9	2.7	/
含湿量（%）		1.8	1.9	1.9	1.9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575	569	646	597	/
氨	排放浓度(mg/m³)	1.29	1.37	1.65	1.44	—
	排放速率(kg/h)	7.42×10 ⁻⁴	7.80×10 ⁻⁴	1.07×10 ⁻³	8.60×10 ⁻⁴	4.9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97	1.18	1.76	1.30	100
	排放速率(kg/h)	5.58×10 ⁻⁴	6.71×10 ⁻⁴	1.14×10 ⁻³	7.76×10 ⁻⁴	0.26
以下空白						

注：表中 ND 表示氯化氢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9mg/m³，排放速率以 1/2 检出限计。氨、氯化氢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